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簡調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方雪鳳
　　方菁菁
　　方秀華
　　方文芳
　　方錫發
上五人共同
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兩造共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巷○○號），主張應予變價分割及所得價金按權利範圍比例分配等事聲請調解。然系爭建物既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形式上自無從以該管地政機關之建物登記謄本認定兩造確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事實上所有權人)。又聲請人雖提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而未提出其他事證以釋明兩造就系爭建物客觀上現有居住使用之情形而有事實上管領之力，尚難逕認兩造得以該建物之共有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自居，主張系爭建物應予變價分割及所得價金按權利範圍比例分配予兩造。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確係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上所載之人，然相對人即房屋納稅義務人方亭龍業於民國108年7月3 日死亡，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之，是本件調解程序自應以被繼承人方亭龍之法定繼承人為相對人，併予

敘明。本院復於109年1月9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被繼承人方亭龍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限定繼承之備查文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事證到院，供本院形式上審查被繼承人方亭龍之法定繼承人，以利調解程序之續行。聲請人雖於同年1月20日提出其他納稅義務人之繼承系統表，然未就被繼承人方亭龍是否有民法第1138條第1款所定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提出事證，亦未出具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限定繼承之備查文件。綜上，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仍屬不明，揆諸上揭一、之規定，足認有顯無調解必要且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事由，應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